2025年第九屆全國排灣族、魯凱族運動會

競賽事項申訴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 位 |  | 日期 |  |
| 申訴事由 |  | 時間 |  |
| 地點 |  |
| 申訴事實 |  |
| 證人/證件 |  |
| 單位領隊或教練 |  | 簽名 |  |
| 裁判長意見 |  |
| 審判委員會判決(仲裁) |  |

審判委員會(仲裁)召集人： （簽名）

註：

1.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2. 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